课程（组）负责人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整合课程资源与教师队伍，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，切实提高教学质量，促进我院一流课程建设，学院决定落实“学院—课程（组）所在系（所、室）—课程（组）负责人”三级管理办法，实施课程（组）负责人制度。

**一、实施课程（组）负责人制的课程的条件**

1、实施课程（组）负责人制度的课程系我院学科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，可以是一门课程，也可以是若干门课程形成课程组。

2、每学年所修人数≥120人，或开课≥4个班的课程。

3、课程（组）任课教师至少有三人。

**二、课程（组）负责人的条件**

1、热心教学工作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、治学严谨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敬业精神。

2、担任该课程（组）课程教学任务至少3年及以上，教学效果好，并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过省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，或者主持过校内教研教改项目。

3、课程（组）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4、专业课课程（组）负责人原则上担任过科研项目负责人。

**三、课程（组）负责人的职责**

1、在学院和课程（组）所在系（所、室）的领导下，组建课程（组）成员，明确课程建设的职责分工。

2、在院教学委员会和专业负责人指导下，组织制订并主持实施课程建设规划。

3、组织修订课程（组）教学大纲、完善教学文件（教学计划、教案）、丰富教学资源（试题库、在线课程、讲义、课件等）、落实教学环节（课堂教学、实验、课程设计等）。

4、组织实施体现学生能力考核和素质评价的课外作业类型（如，大作业、小论文、答辩、调研报告、上机测试、小型课程设计等）

5、组织本课程（组）范围内的教学改革、教学研究。

6、组织本课程质量工程建设与发展。

7、制订并主持实施提高本课程（组）年轻教师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的规划。

**四、课程（组）负责人的聘任**

1、课程（组）负责人的选拔实行教师个人或系（所、室）推荐申报，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。符合条件的课程（组）评选1名课程（组）负责人，课程（组）负责人任期为3年，聘期届满后可以连任。

2、每位老师原则上担任一门课程（组）的负责人。

3、课程（组）负责人因故需更换，按程序重新聘任，报学院备案。

**五、课程（组）负责人制实施办法**

1、由学院对课程（组）负责人定期进行遴选。

2、实行课程（组）负责人制的课程（组）设负责人1人，各课程（组）成员原则上每门课不能超过2个头。

3、实施课程（组）负责人制的课程，除申请教学改革的班级外，在教学过程中要严格做到“四个统一”，即教学大纲统一，教学计划统一，教材统一，考核统一。

4、课程（组）全体教学人员需组织教学研究活动（含教学观摩、教学讨论、集中备课或其他集体教育教学研究），每学年组织此类活动不少于5次。

5、课程（组）负责人年终考核工作量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学时奖励。

（1）4≤开课班级数＜6或120≤上课人数＜210的奖励10个学时

（2）6≤开课班级数＜8或210≤上课人数＜280的奖励15个学时

（3）开课班级数≥8或上课人数≥280的奖励20个学时

6、根据每年的财务预算，学院为通过学院审定的实施课程（组）负责人制的课程（组）核拨基本运行建设经费3000元。

7、学院教学委员会、学院主要检查课程（组）负责人常规指标的完成情况（内容见附件），每学年一次。常规指标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或更换课程负责人。

对于发展指标考核效果好的课程（组）按以下标准追加下学年建设经费：

获批以本课程为依托的质量工程项目（主要包括：一流课程、在线开放课程、视频公开课、资源共享课、基层教学组织、教学团队等），校级2000元/项，省级10000元/项，国家级20000元/项。

以本课程为依托网络在线课程在国家（有影响）平台上线，追加10000元。

课程组成员以第一主编出版课程相关教材，普通教材追加经费3000元/部，国家级规划教材10000元/部。

获批以本课程为依托的教研项目，追加校级2000元/项，省级5000元/项。

发表与本课程高度相关的教研论文（教学研究类中文核心），追加2000元/篇。

首次实施“慕课”进行课堂教学改革的课程（组），追加3000元。

首次实施双语教学的课程（组），追加3000元。

以上所有核拨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印刷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图书资料费、培训费、专家咨询费、课程录制费、网站维护与更新费等。

**六、附则**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未尽事宜由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2020.07.28

**机械工程学院课程（组） 学年常规指标完成情况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负责人姓名** | **课程名称** | **系（所、室）** |
|  |  |  |
| **常规指标** |
| **内容** | **完成情况** | **备注** |
| 1.学年开课情况。 | 课程名称 | 总学时 | 授课班级 | 授课学年学期 |  |
|  |  |  |  |
| 2.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情况。 |  |  |
| 3.完善教学文件（教学计划、教案）情况 |  |  |
| 4. 丰富教学资源情况（试题库、在线课程、讲义、课件等）。 |  |  |
| 5.实施体现学生能力考核和素质评价的课外作业情况（如，大作业、小论文、答辩、调研报告、上机测试、小型课程设计等） |  |  |
| 6.开展教学观摩、教学讨论、集中备课或其他集体教育教学研究活动，每学年组织此类活动不少于5次。 | 教学观摩 | 教学讨论 | 集中备课 | 其他集体教育教学研究活动 |  |
|  |  |  |  |
| 7.公开发表与本课程高度相关的教研论文至少1篇 | 论文题目 | 作者 | 期刊名称 | 发表时间 |  |
|  |  |  |  |

**注：完成情况由课程（组）负责人填写，备注栏由学院填写，完成打“√”，未完成打“×”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发展指标考核** | 追加经费（元） |
| 1.质量工程项目 | 项目名称 | 项目级别 | 主持人 | 立项时间 |  |
|  |  |  |  |
| 2.网络在线课程在国家平台上线 | 课程名称 | 平台名称 | 主持人 | 上线时间 |  |
|  |  |  |  |
| 3.出版相关教材 | 教材名称 | 出版社 | 作者情况 | 出版时间 |  |
|  |  |  |  |
| 4.获批教研项目 | 项目名称 | 项目级别 | 主持人 | 立项时间 |  |
|  |  |  |  |
| 5.教研论文（教学类中文核心） | 论文题目 | 作者 | 期刊名称 | 发表时间 |  |
|  |  |  |  |
| 6.首次实施“慕课”进行教学改革 | 授课人 | 授课班级 | 授课学期 | 授课效果 |  |
|  |  |  |  |
| 7.首次实施双语教学 | 授课人 | 授课班级 | 授课学期 | 授课效果 |  |
|  |  |  |  |
| 追加经费合计：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考核意 见** | 学院教学委员会评审结论：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：  院领导签字：（公 章） 年 月 日 |